

115.1 學期自治幹部訓練宣導資料

- 一、**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（儘召）：**申請時間至 115 年 9 月 28 日 24:00 時截止。
115 學年度進入本校就讀之 97 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的男性新生，皆須依身分別（緩徵、儘後召集或免役）重新線上申請（五專 1 年級無須辦理），以憑辦理緩徵、儘後召集或免役備查（不論入學前是否辦理，均須重新辦理；學校無法知悉學生是否服完兵役，無法直接替學生辦理緩徵或儘召；區公所及後備指揮部亦無法直接辦理）。
- （一）未服過兵役者辦理兵役「緩徵」避免被徵召；已服過兵役者依意願辦理「儘後召集」避免動員召集。
- （二）新生、轉、復學、延修生及尚未辦理之在校生，採線上申請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（儘召）作業。在校修業期間僅須辦理一次即可，無須每學期申請（如大一入學申請核准後，即緩徵至大四畢業）；延修（畢）生只能申請 1 個學期，如有需要須每學期須辦理 1 次。
- （三）若尚未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，請登錄本校「學生資訊系統(新)」申請，相關資訊詳見學校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- （四）學生資訊系統送出申請後務必查詢確認完成送出申請，系統「審核狀態」出現「待審」才表示上傳成功，靜候審查。
- 申請查詢路徑：學生資訊系統(新)>學務>兵役緩徵/儘召申請結果查詢
- 二、本校 115 學年上學期轉、復學生座談會訂於 115 年 10 月 7 日 14:30 時於 L 棟小會議室（LB207）召開，屆時系輔導教官會調查參加意願。
- 三、115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：
115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點 21 分配合國家防災日簡訊發布，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（含幼兒園）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及地震間歇後之緊急疏散演練，演練時，請同學確實操作地震保命三要領：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。
- 四、115 年 9 月 21 日起學務處校安室辦理「交通安全從頭做起，拿舊換新保護自己」安全帽抽獎活動，歡迎各位同學上網填答，預計 10 月 23 日抽出 14 位幸運同學贈送價值 2000 元之安全帽。
- 五、115 年 10 月 8 日預計於 LB207 會議廳（小國會）辦理「115.1 學期交通法規及案例宣導」，由一年級各班班代及副班代掃描 QR-Code 報名參加。
- 六、115.1 學期預計 11 月份於 P16 停車場辦理免費機車健檢活動，針對各位同學騎乘之機車做一個免費檢查，告知你的愛車潛在性問題及風險，當場並贈送小禮品，希望各位同學踴躍參加。
- 七、弘光科大交通服務隊預計招募新血，工讀金每小時 190 元，每月工資 8,820 元；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者亦可至交通服務隊值勤，若有意願可至教官室詢問或致電分機 2271 趙冠群先生。
- 八、114.2 學期學生車禍共 26 件（死亡 2 人、輕傷 24 人、無傷 4 人），發生時段以上學途中為最，請告知班上同學避免違規及下列危險行為：
- （一）違規左轉彎，難保你平安。



- (二) 鑽車想求快，馬上把人摔。
- (三) 超速搶快趕時間，發生車禍慢到達。
- (四) 遇大車不閃，骨頭準備散。

以上這些行為很容易發生意外並造成嚴重傷亡，要引以為鑑，「騎車不搶快，出門沒意外」。

九、為避免學生肇生交通傷亡事故及受罰，請協助告知下列交通安全資訊：

- (一) 駕駛汽、機車請減速慢行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，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 40 公里(含)以上(例如：慢車道最高速限 40 公里，車速 80 公里)，罰款 6,000 元至 3 萬 6,000 元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。
- (二)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，駕駛人騎乘機車或行駛汽車時抽菸，菸霧與菸灰隨風四散，常致影響後方用路人視線與呼吸，增加交通事故風險，更可能衍生隨手丟棄菸蒂之環境汙染及二手菸危害情形，故將提高罰款為 1,200 元。

十、徒步穿越路口時要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綠燈秒數不夠時，等待下次綠燈再通過。
- (二) 等紅燈時，別站在馬路上。
- (三) 過斑馬線前，左看、又看、再左看。
- (四) 過馬路時不滑手機，注意車況避開危險。

十一、**115 學年第 2 學期公民素養議題相關活動：**

- (一) 為提升同學公民素養相關知能，預於 10 月中旬辦理「公民素養議題」講座，屆時請同學踴躍參與。
- (二) 11 月預辦理「公民素養議題」相關電影欣賞活動，時間及報名方式，屆時將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
十二、115 學年度第 1 次與師長有約-班代座談會，暫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實施，日間部為中午 12 時召開，進修部於 19 時召開。參加人員為學生會代表、系代表及各班班代，校安室會提前一個月蒐集各班建議詢問事項。

十三、防制霸凌宣導：

- (一) 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- (二) 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- (三) 生對生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- (四) 師對生霸凌：指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- (五) 調和：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、公正之立場，就生對生霸凌事件，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均同意之前提下，提供支持及引導，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，化解衝突，並研商解決方案，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。

- (六) 霸凌事件發生時，老師除了及時介入、中止霸凌行為，也應依照規定進行處理。老師若能事先了解各式校園事件的處理程序，就能即時按照規定有效應對。熟悉霸凌事件的處理流程非常重要，但後續必須介入的教育輔導、修復班級關係等也是避免霸凌再發生的重要一環。

十四、防詐騙宣導：

- (一) 日前大專校院學生遭到無卡分期詐騙引發社會各界關注。有心人士打著「零元手機，還賺五千」的口號，鼓吹青年學生高張力擴增貸款，綁定個人信用並簽定契約，一旦簽名就必須擔負責任。在幫別人衝業績的同時，自己卻面對貸款催帳。因此，請學生千萬別輕信低投資高報酬的資訊而思慮未周簽署合約。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：戒除貪念，遠離中獎詐騙。反詐騙：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犯罪手法日新月異，提醒同學應提高警覺，切記五「不」妙計：1.不接陌生來電、2.不點未知連結、3.不聽投資明牌、4.不怕莫名威脅、5.不給個人資料，有疑問撥打警政署 165 專線協助。
- (二)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當今最常發生的詐騙態樣為假投資真詐騙，請學生謹記「防詐騙三不三要」原則：
- 1.三不：
 - A.不聽：來源不明資訊。
 - B.不加：陌生投資群組。
 - C.不用：保證獲利 APP、投資平臺。
 - 2.三要：
 - A.要警覺：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、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。
 - B.要查證：向合法期貨商、合法投信投顧業者、合法證券商或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 - C.要報警：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（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）。不接「未顯示來電號碼」電話，幫助您拒絕詐騙。
- (三)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，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。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，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，並且切勿代收簡訊。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，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（如 Line）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(四) 請鼓勵班上同學透過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 APP」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（<http://165.npa.gov.tw/#/>），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，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(五) 常見詐騙手法如「重複下單」、「誤設分期付款」以取信消費者，再要求進行網路銀行或 ATM 操作流程。如果與銀行帳務有關，請您直接致電給銀行，如果來電內容要求您操作相關帳戶、提供資料等，也請您直接拒絕，降低詐騙的風險。陷阱花樣多：切勿留下家中地址、電話或個人影像，以免成為勒索肥羊。
- (六) 接獲要您到自動提（存）款機（ATM）操作的電話時請小心，自動提（存）款機功能都在螢幕上清楚顯示，並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錯誤，也無法查驗身分，

不要在電話中依歹徒指示操作而受騙，只要聽到任何人指稱「至自動提（存）款機操作，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」說詞，必屬詐騙。

- (七) 銀行沒有與遊戲公司合作，遊戲點數卡並無解除帳戶設定功能。請小心歹徒叫您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卡，透過提供序號與密碼給對方，該遊戲點數（可以換成現金）將遭對方取用。網路購物要小心：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；「一手交錢，一手驗貨」交易有保障。
- (八) 目前尚未有辨別是真人還是 AI 語音複製人的技術，所以若要避免被騙，若突然接到親友打電話來要求緊急匯款，一定要進一步再跟本人確認，以免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中損失慘重。另外也提醒學生，平常在網路上儘量不要留下個資、電話等資訊，也容易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。
- (九) 眼見不能為憑，慎防 AI 深偽科技詐騙，提醒學生，如果懷疑視訊對象使用了深偽技術，可以要求對方轉頭、變換姿勢、在臉前揮手，藉此分辨對方是否使用深偽。
- (十) 平常要利用時機提醒同學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，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（如 Line）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十五、無菸校園宣導：

本校為無菸校園，為營造友善、安全、衛生、整潔之校園，嚴禁在校內吸菸、吃檳榔、亂吐檳榔汁，如有類似狀況、請同學共同規勸，以維護建立健康清新之校園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等規定，本校全面禁止吸菸、禁菸年齡提高到 20 歲及禁止電子煙。
- (二) 校園違規吸菸（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）經糾舉之輔導措施如下：
 - 1. 初次違規：（未完成任一項，補記申誡乙次）於一週內完成 30 位同學於「無菸校園宣導確認表」簽字，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，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存查。
 - 2. 再次違規：（未完成任一項，再記申誡乙次）
 - (1) 於一週內完成 60 位同學於「無菸校園宣導確認表」簽字，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，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存查。
 - (2) 於一週內完成愛校服務一小時，清理校園菸蒂工作。
 - (3) 書信通知家長，提醒若再次違規，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實施懲處或舉證送衛生主管單位裁罰。
- (三) 未完成無菸校園宣導、菸害健康教育、愛校服務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處分及舉證送交衛生主管單位實施裁罰；連續違規吸菸屢勸不聽，加重處分之。
- (四) 每學期期末衛保組會通知違規吸菸人員實施「菸害健康教育」，如未參加學校菸害健康教育或無戒菸門診證明者，將視同未完成輔導戒治程序，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實施處分。

十六、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事項：

- (一) 依托咪酯(Etomidate)（俗稱「喪屍煙彈」、「睡眠煙彈」）已被列管為第一級毒品。它常被添加在來路不明的電子煙彈中。使用後會導致身體顫抖、無法站立、

行為失控、意識模糊，嚴重時會呼吸衰竭甚至死亡。

- (二) 依托咪酯已列一級毒品，製造販運最重處死刑；持有電子煙罰 3 到 5 萬元，毒駕將吊銷駕照，同車乘客最高罰 1 萬 5 千元。拒絕毒害，健康隨行。
- (三) 教育部辦理「青年韶光計畫」，提供各校藥、酒癮學生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，預約電話：(02) 7749-5927，由專人聯繫瞭解情況，媒合適合心理師。
- (四) 校園用藥安全宣導：轉讓或分享鎮靜或安眠藥管制藥品是違法行為。鎮靜安眠藥大部分屬於管制藥品，具有成癮性，須經醫師評估、開立處方後才能使用。管制藥品不當使用有危害健康之虞，請謹慎小心。分享或轉讓管制藥品給他人恐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

十七、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

(一) 四大構成要件：

- 1.反覆或持續：必須是重複或連續發生的行為，偶然一次或零星的舉動通常不成立。重點在於行為人漠視被害人的拒絕意願。
- 2.違反被害人意願：被害人已明確表達拒絕(如拒絕約會、已讀不回、口頭制止)，行為人仍執意進行。
- 3.與性或性別有關：行為動機涉及愛慕、追求、性別偏見或情感糾葛等。若單純為債務糾紛或鄰居口角，則適用其他法律。
- 4.使人心生畏怖，影響生活：行為造成當事人心理恐懼、壓迫感，並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、工作或社交。

(二) 八大行為樣態

只要符合上述要件，並涉及以下其中一種行為，即可能觸法：

- 1.監視觀察：監視、跟蹤或探知特定人行蹤。
- 2.盯梢尾隨：守候、尾隨或盯梢出沒於被害人的住處、學校、工作場所等。
- 3.歧視貶抑：對被害人為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或貶抑。
- 4.通訊騷擾：使用電話、傳真、網路等設備持續干擾。
- 5.不當追求：不斷要求約會、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。
- 6.寄送物品：未經請求，強行寄送、留置或播送物品、影像給被害人。
- 7.妨害名譽：散布或出示有害被害人名譽的訊息與物品。
- 8.冒用個資：未經同意濫用被害人資料，冒名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
(三) 應對與保護機制：

若您遇到跟蹤騷擾，請立即撥打 110 報警，警方將介入調查：

- 1.書面告誡：警方可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加害人。
- 2.保護令：告誡後若兩年內再犯，被害人可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- 3.刑事責任：一般跟騷行為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若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，則加重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四) 若對方為本校學生，且涉及性與性別有關，可以向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訴。